

2020 年 1 月 4 日香港本地登記第 III 類漁船 “CM63569A” 在香港國際機場西面水域發生致命的半淹沒事故

1. 事故簡報

- 1.1 2020 年 1 月 4 日約 1800 時，香港本地登記第 III 類漁船 “CM63569A” 從小蠔灣碼頭前往大澳。漁船途經東涌和沙螺灣期間，船隻於香港國際機場西面水域受海浪影響引致貨物滑動坍塌而傾側，最終半淹沒在水中。漁船上包括船長在內的 8 名人員墮入海中。雖然一艘附近經過的船隻救起 7 人，但其中一人受輕傷及一人失蹤。失蹤者遺體在 1 月 8 日的聯合搜救行動中找回。
- 1.2 調查發現，只准用作捕漁或相關用途的漁船在事發時違反規例，被利用作運載雜貨用途。而漁船上雜貨亦已經過載，且貨物亦沒有妥為積載和綁紮加固。此外，漁船的船長對漁船的穩性和貨物繫固缺乏應有的認識，沒採取必要的安全戒備措施，而最終引致漁船快速進水下沉。由於漁船傾側速度快，船上人員均來不及穿上救生衣，最終引致一人失蹤死亡。
- 1.3 調查亦發現，漁船船長證書不符合駕駛該漁船的要求。

2. 汲取教訓

2.1 漁船船員、漁業組織及漁民團體應注意：

- (i) 漁船的運作需遵守相關規例及牌照條件要求，即第 III 類別船隻須純粹用作捕魚及有關用途；和
- (ii) 漁船的船員配備須遵守《商船(本地船隻)(證明書及牌照事宜)規例》(第 548D 章) 的要求，即船隻須由持有合適的本地合格證明書的人員來操作。